

审图编号：

SJST2025-045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东海小学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下称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东海小学

审查机构（下称乙方）：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签约时间：2026年6月25日

一、为保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质量，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建设部（建质[2004]203号）及（粤建设字[2004]138号）文件的精神，签订本合同。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东海小学加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楼加固面积2384.41平方米。

三、甲方按《顺德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事指南》的要求提供所需设计文件及有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乙方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对审查质量负责。发现存在问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五、乙方应在甲方交齐全部资料的第二天起算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并通知甲方领取。勘察单位修改设计文件时间及甲方补充审查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间。

六、乙方发出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后，甲方应督促勘察单位尽快修改完善，并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回复；不能回复的，甲方应出具延期回复申请并承诺回复时间。

七、乙方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施工图审查收费实行行业自律情况的函》（佛建函〔2019〕190号）及附件：市勘察设计协会《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2019年修订）》计取审查费。含税合同价取整¥5150.33（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伍拾元叁角叁分），计算过程如下：

$$2384.41 \text{ 平方米} \times 1800 \times 0.24\% \times 50\% = 5150.33 \text{ 元}$$

已出审查意见未回复停止审查按照50%收费，回复后停止审查按照100%收费。

八、审查通过后，乙方提供《审查报告》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盖审查合格专用章。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在佛山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平台进行网上复审的，收取原审查费的10%“核对费”。

九、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审查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审图费，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十、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并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非乙方原因进行修改要重新送审的，二次审查费用视乙方确定的实际修改工作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计收。

十一、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顺延交付审查报告时间。

2、甲方按本合同第七、八条规定的时间进行结算并如期支付审查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廉政条款

3.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承诺：

3.1.1、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消费性娱乐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吃饭、馈赠任何礼物等；

3.1.2、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以馈赠信用卡、购物卡、购物券等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3.1.3、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承诺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后兑现任何利益；

3.1.4、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开办的公司等商业实体发生任何可能有损甲方、利益的商贸交易行为；

3.1.5、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原则及公平交易准则的其他行为。

3.2、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要求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上述行为的，可通过下述联系方式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电话:0757-29838127

投诉举报电话:kfgsjjsjb@163.com

投诉举报邮寄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佛山市顺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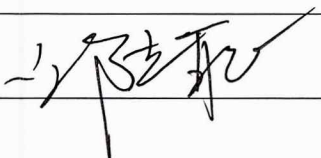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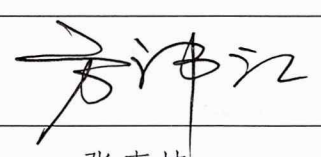
投诉举报箱:佛山市顺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9楼楼梯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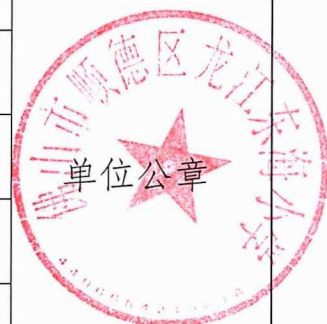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任何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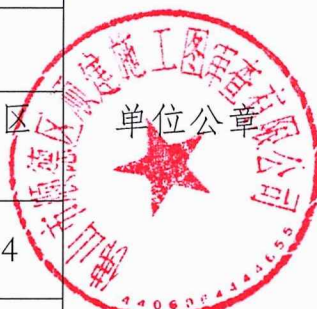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签署方各执贰份，各份正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区域)

甲 方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东海小学		
	法定代表人			
	负责（经办）人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项目和合同经办人	张嘉炜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 呈祥路4号嘉信城市广场二期5511		
	电话	22836480	传真	2283679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6MABWT4F43W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新科创支行		
	账号	801101001317487921		
	银行号	314588000016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